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创新高地实施方案（2025年版）的通知

杭政函〔2025〕6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杭州市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创新高地实施方案（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3日

杭州市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创新高地实施方案 (2025年版)

为抢占人工智能发展制高点，紧抓省市一体推进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机遇，塑造我市人工智能创新生态发展优势，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高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驱动、场景牵引、生态赋能，全力构建从技术创新突破到行业深度融合应用的全链条支撑体系，打造全国最优的人工智能创新环境、投资环境、营商环境，加速凝炼以通用人工智能为核心引擎的新质生产力，深度赋能实体经济跨越式发展，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高地。

到2025年底，全市投入市场的智算规模超过50EFLOPS。培育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基础大模型2个、具有行业重大影响力的应用大模型25个以上。全市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营业收入超3900亿元，规模以上人工智能核心产业企业超700家。全市投向人工智能的产业基金组建规模突破1000亿元。构筑形成人工智能人才全链条服务体系。人工智能在制造、医疗、消费、金融、交通、教育、文创、科学、治理等领域的应用渗

透度显著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引领性、标志性的“人工智能+”高价值示范场景。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模型突破工程，加速前沿技术的原创性策源。

1.支持企业多路线攻关大模型前沿技术。重点支持模型研发企业开展模型前沿技术的基础性、试错性、颠覆性研究，建立面向前沿探索的关键要素供给机制和试错成本分担机制，加速关键前沿技术路线从“跟跑”向“竞跑”迈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深入实施核心技术研发计划。深入实施国家、省、市重点研发计划，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开展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攻关，加大高端芯片、基础软件、模型算法、数据工程、具身智能、群体智能、类脑智能、EDA 软件、AI4S 等领域技术攻关支持力度。2025 年底前，实施人工智能方向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 10 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建设对标国际顶尖水平的开源社区。依托国内领先模型开源社区建设国际领先的人工智能开源社区，汇聚国内外优质人才、机构、场景、资金，围绕国内领先开源模型，研发开发框架、数据集、工具集、智能体、软件应用等原创性技术产品，打造 AI 开源技术生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二）实施算力筑基工程，加速城市算力的基础性建设。

4.超前布局大规模智算集群飞地。面向大模型研发训练需

求，在国家“东数西算”枢纽节点超前布局“算力飞地”和高性能智算集群，形成支撑大模型研发训练的服务能力。优化本地与飞地园区的高速光网传输网络，降低数据传输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全面构建城市多元智算供给服务体系。面向智能算力市政化趋势，加快推动一批本地智算中心建设项目落地，高质量实施智算云服务试点任务，启动建设支持算力统筹调度、交易在线结算、算力券快捷兑付的“算力超市”，实现多元算力资源有效汇聚、供需高效匹配，提升算力供给能力、降低算力综合成本。（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数据集团）

6.实施新一代自主计算芯片攻关行动。支持AI芯片设计企业和大模型厂商联合实施“芯模联动”工程，攻关新一代AI计算芯片及端侧计算芯片。开展国产计算芯片及服务器的集群化验证和适配性中试，优化提升大规模计算集群的稳定性和整体效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

（三）实施数据融通工程，加速数据要素的创造性配置。

7.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城市范例。加快推进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先试）工作，支持企业参与创建行业可信数据空间、数联网、隐私保护计算、区块链、数场等国家试点。深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新增5个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领域和10个典型应用场景。争取国家数据产权登记试点，启动数

据产权登记业务。(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

8.打造数据流通应用“避风港”。构建可信可控可证可溯的训练数据安全供给体系，探索优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探索行业数据集、开源数据集、公共数据集、科学数据集等多源数据资源分类分级支持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的开放模式。(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发改委，市数据集团)

(四) 实施应用赋能工程，加速场景牵引的系统性实践。

9.全面推进“杭州 AI+”场景开放示范工程。面向城市治理、市政建设、智能制造、商贸旅游、文化创意、健康医疗、教育教学、金融投资、低空经济、科学研究等领域，开展面向人工智能场景的策划、开放、路演、对接、落地、推广全流程工作，发布场景“机会清单”和企业“能力清单”。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展场景开放创新试点，探索实施合作创新采购方式试点，解决创新产品首创首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水局，市数据集团)

10.加快推进具身智能应用中试。创建具身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打造多元优势主体共创发展的创新联合体，强化大脑、小脑、本体等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测试、验证及标准建设，加速“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的软硬件综合集成方案在制造、

消费、物流、工程、安全等真实应用场景的规模化落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滨江区人民政府)

11.加快发展医学人工智能应用。创建人工智能医疗应用中试基地，打造以数字健康人“安诊儿”为核心的医疗智能体，在病历生成、病历质控、药事管理、患者管理、专病研究等方面开展中试应用。建设睡眠、体重管理、医学美容等名医专家智能体和“杭小育”等服务智能体。建设卫生健康数字智能创新实验室，开展医学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的科研攻关、场景落地、应用验证等工作，推动医学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数据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萧山区政府)

12.深入探索人工智能驱动科学研究。支持浙江大学、西湖大学、之江实验室、白马湖实验室等高校和科研机构聚焦生命科学、基础物理、地球科学、材料科学、环境科学等领域，攻关 AI4S 领域前沿课题。创建人工智能科学应用中试基地，围绕“深时数字地球”“三体计算星座”等重大科学课题和工程，开展科研范式变革的系统性实践。(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五) 实施产业聚链工程，加速智能经济的集群式发展。

13.优化人工智能产业布局。立足地区创新要素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势，建立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创新格局。支持余杭区重

点发展类脑智能、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智能计算等产业赛道。支持西湖区重点发展云计算、基础模型、开源社区、智能空天等产业赛道。支持滨江区重点发展智能计算、数据服务、具身智能、智能终端等产业赛道。支持萧山区、钱塘区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生物智造、智慧医疗、具身智能等产业赛道。支持上城区重点发展空间智能、AI元宇宙等产业赛道。支持拱墅区重点发展智能计算、智慧医疗、“人工智能+文创”等产业赛道。支持临平区重点发展计算芯片、智能制造、智慧医疗等产业赛道。支持富阳区重点发展智能终端、智能制造等产业赛道。支持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加快推进传统产业的关键技术智能化变革和产业链焕新升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14. 创建生态创新空间和标杆产业园。打造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创新空间，集聚低价算力、共享语料、模型服务、开源指导、政策服务、场景对接、金融投资、孵化空间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加快培育服务“人工智能+”垂直应用和赋能产业转型升级的新生力量。打造人工智能标杆产业园，建设园区内外细分领域协作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体系，加快人工智能企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委网信办、市国资委，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政府）

15. 全力打造人工智能制造业集群。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2025年新认定人工智能领域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15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50家以上，招引人工智能亿元以上项目30个。建设一批行业赋能中心，打造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的标杆案例。依托服务型制造研究院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推进人工智能卓越工程师队伍建设，2025年新增卓越工程师200名。推进杭甬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建设，实施以“1024计划”为核心的集群建设方案，夯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创建培育基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

16.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数字贸易服务创新。搭建“AI+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数字化贸易解决方案，2025年服务企业超1000家。发挥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创新开放平台作用，支持企业加强国际合作与创新。鼓励数字贸易企业在内容创作、远程教育、跨境医疗等数字服务领域创新应用人工智能，拓展海外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7.探索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新赛道。培育智能计算新赛道，构建覆盖“芯片、板卡、服务器、集群、智算云、端侧设施、运营服务”的全栈智能计算产业集群。培育智能终端新赛道，支持智能眼镜、无人机、自动驾驶、智能家居、智能安防、健康监测仪器、外骨骼装置、智能警务装备等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加速智能终端在真实场景的首试首用和全面推广，2025年新增智能终端类首台（套）装备20项。培育人工智能

软件新赛道，支持软件企业利用开源模型和工具链实施软件重构和功能升级，推动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基础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及个性化智能体的研发与应用。培育智能空天新赛道，依托“三体计算星座”工程，推动星间激光高速互联、星座稳定组网、算力分布式调度等关键技术突破，打造具身智能卫星系统和太空计算基础设施，推动人工智能变革卫星设计、制造和应用。赋能未来产业新赛道，面向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合成生物、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方向，搭建人工智能与未来产业前沿技术深度融合的合作创新平台，加速未来产业创新产品从实验室走向规模化商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三、保障机制

健全全市人工智能发展工作决策运行机制，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创新高地建设，优化全市数据、算力、科研、政策、产业等资源调度与配置。建立国家、省、市、区工作联动机制，强化政策协同和资源协同。坚持“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服务理念，营造宽松活跃、服务高效的发展环境。深化政务服务增改革，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建设人工智能产业联盟和具身智能产业联盟。依托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云栖大会、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大赛等赛会活动，打响高地品牌。争取国家、省各类专项资金和产业基金落地杭州，集中力量支持企业、开源社区发展以及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中试基地、示范应

用等重大项目建设，健全多层次专业化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机制。健全人工智能核心产业统计监测制度，及时更新企业目录，按季度开展统计监测。探索开展产业发展监测分析，精准追踪产业演进态势，加强分析成果在政策迭代、资源配置中的决策支撑作用。探索建立发展优先的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机制，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对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业态设置观察期和包容期，试点“观察—监测—评估—介入”的闭环机制。加速推进人工智能相关立法进程。探索人工智能安全标准，规范数据安全、供应链安全、算法安全、网络安全和内容安全。规范人工智能人才流动秩序。

本方案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将根据经济形势和产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本方案由市发改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条款由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实施。《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3〕55 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人工智能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0 号）自本方案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除明确上级资金支持的条款外，其他资助资金由市和各区、县（市）按财政体制共同承担，需市级承担的资金，在归口责任部门年度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本方案与各级同类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按上级政策执行。